

债券代码：196571.SH

债券简称：21 市北 02

债券代码：115636.SH

债券简称：23 市北 01

债券代码：253944.SH

债券简称：24 市北 01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反诉被告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请求解除与青岛东城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鑫工贸”）签署的三份《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后滨海公司收到了东城鑫工贸提交的《民事反诉状》，《民事反诉状》中提到东城鑫工贸请求滨海公司进行经济赔偿。公司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反诉原告（起诉状被告）：东城鑫工贸

反诉被告（起诉状原告）：滨海公司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滨海公司根据与东城鑫工贸签订的《协议书》，为东城鑫工贸建设房屋，因规划及政策原因，相关建设项目未按时完成。根据滨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起诉状》，滨海公司在项目延期后又与东城鑫工贸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滨海公司向东城鑫工贸支付租金补偿，该补偿已支付至 2021 年。滨海公司在《起诉状》中认为，2022 年前述房屋建设完成，但东城鑫工贸拒不配合接收建成的房屋，也不配合通过评估进行货币补偿，欲以此获取持续的租金补偿。因此，滨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提出 2 点请求，主要内容如下：1、请求解除与东城鑫工贸签署的三份《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请求东城鑫工贸承担诉讼费用。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城鑫工贸出具《民事反诉状》，认为滨海公司不断延迟建设、擅自更改规划等导致项目逾期，且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后的租金补偿一直未支付，但东城鑫工贸已聘请专业团队产生费用。在此基础上提出 4 点反诉请求，主要内容如下：1、请滨海公司向东城鑫工贸支付租金补偿（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3206.46 万元，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项目交付日按 35139.28 元/日标准支付）；2、请滨海公司向东城鑫工贸支付逾期租金的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全部支付租金补偿日）；3、请滨海公司向东城鑫工贸支付经济损失 2882652.45 元；4、案件诉讼费用由滨海公司承担。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 0203 民初 1616 号》，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驳回滨海公司的诉讼请求；2、滨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城鑫工贸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的租金补偿 24125785 元；3、滨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城鑫工贸以 2412578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4、滨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城鑫工贸鉴定费 88279 元；5、驳回东城鑫工贸其他反诉请求。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计划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 0203 民初 1616 号》向东城鑫工贸支付相应款项。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诉被告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